

ZZCR—2024—04001

#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科办〔2024〕18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株洲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株洲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株洲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株洲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以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推进科技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攻关、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普推广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支持、讲求绩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财政预算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上一年度科技专项使用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预算。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做好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指定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协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和执行期监督管理。

第七条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科技局在推动我市“三个高地”重大标志性工程、实施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项目等方面,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可申请科技计划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科技专项资金总额的3%,专项用于在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科技政策宣传、科研管理培训、科技项目调研、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范围

第九条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以下几种:

(一)前资助。在项目立项以后,根据相关批文对项目进行

事前资助，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二）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验收结果、绩效情况或政策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及政策兑现。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承担单位根据任务书先行投入组织项目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研发、科技服务等方面达到目标要求，给予相应补助的支持方式。政策兑现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符合相关奖补政策补助的条件，给予资金补助。

（三）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在项目立项以后，根据相关批文和立项金额，将资金按一定比例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待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中期检查或验收后，将剩余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条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大科技攻关计划。主要支持面向产业链建设和产业集群建设等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区域性重大问题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打破垄断、填补空白或替代进口的关键核心产品研发等，着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原则上采用前资助、后补助、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的支持方式。

（二）重点研发计划。围绕技术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应用

导向，主要支持制约我市产业发展、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原则上采用前资助、后补助、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的支持方式。

（三）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主要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基地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原则上采用前资助、后补助、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的支持方式。

（四）省市联合基金。针对全市经济社会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创新理论和方法，鼓励自由探索，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原则上采用前资助的支持方式。

（五）科技创新政策兑现。主要支持研发管理补助、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省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科技金融、科研基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科技创新政策的兑现。原则上采用后补助（政策兑现）的支持方式。

（六）重点科技工作及活动。主要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支持研发投入提升、科学技术普及、创新创业大赛、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帮扶、乡村振兴和科技决策咨询等科技项目及活动。原则上采用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七）指令性项目。主要支持根据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重要批示等自上而下指令安排的项目和活动。原则上采用前资助、后补助、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的支持方式。

（八）其他科技项目和服务。主要支持其他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核定，并报市政府批准的科技项目和服务，原则上采用前资助、后补助、前资助和后补助结合的支持方式。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查

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省市联合基金类别的计划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当年市科技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报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根据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予以补助。

重点科技工作及活动、指令性项目、其他科技项目和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推荐单位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联合行文推荐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主要审查项目内容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多头或

重复申报等。

第十四条 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咨询论证。对需要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现场考察。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等，确定拟立项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除外。

####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专项资金，并由市科技局负责与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

对于前资助项目，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任务书，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立项文件，下达专项资金；对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任务书，待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立项文件及验收情况，下达专项资金；对于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立项文件，下达专项资金；对于政策兑现项目，市科技局出具核定依据和文件，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核定依据和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该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项

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和项目负责人意见，30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相应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前资助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前资助项目实施期满后，通过验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可统筹安排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支出。

第二十条 经核定的后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不再组织资金过程管理和验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不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牵头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推荐单位和科技服务机构、评审或咨询专家等参与主体实行科研诚信审核、评价和记录，做好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工作需要，适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

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审计。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接受同级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市科技发展专项的支持重点及支持方式可动态调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